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3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822,034.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08	360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份额总额	512,307,995.25份	48,514,038.8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投资工具，在获取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争取获得高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非债券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含增发新股）的申购、询价和配售，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超额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

	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33
传真		021-6335115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 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 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58,397.69	-5,262,638.11
本期利润	13,116,977.29	3,122,798.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0	0.06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5%	7.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 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6	-0.08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528,377.93	46,916,700.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5	0.9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5%	0.09%	0.79%	0.05%	0.46%	0.04%
过去三个月	3.61%	0.08%	2.94%	0.06%	0.67%	0.02%
过去六个月	7.85%	0.29%	5.68%	0.07%	2.17%	0.22%
过去一年	-4.60%	0.30%	4.82%	0.06%	-9.42%	0.24%
过去三年	6.44%	0.21%	14.61%	0.06%	-8.17%	0.15%
合同成立至今	23.65%	0.19%	21.81%	0.06%	1.84%	0.13%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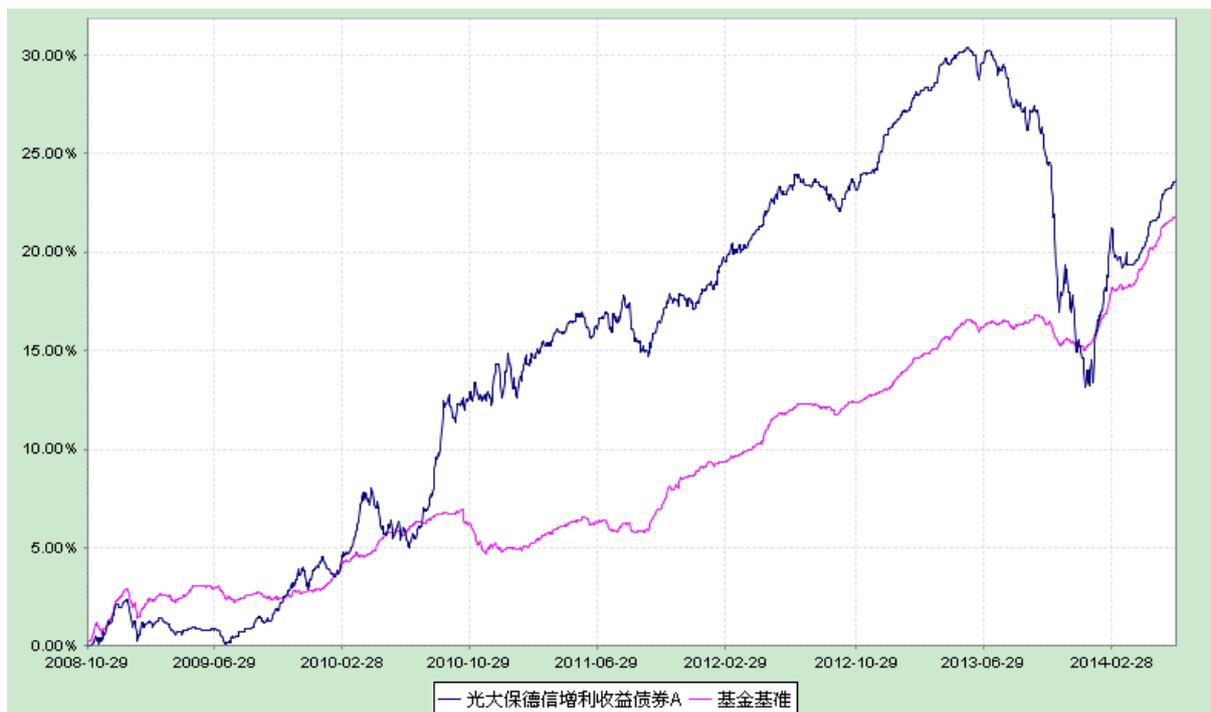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6%	0.10%	0.79%	0.05%	0.47%	0.05%
过去三个月	3.42%	0.09%	2.94%	0.06%	0.48%	0.03%
过去六个月	7.68%	0.28%	5.68%	0.07%	2.00%	0.21%
过去一年	-4.92%	0.30%	4.82%	0.06%	-9.74%	0.24%
过去三年	5.28%	0.21%	14.61%	0.06%	-9.33%	0.15%
合同成立至今	20.70%	0.20%	21.81%	0.06%	-1.11%	0.14%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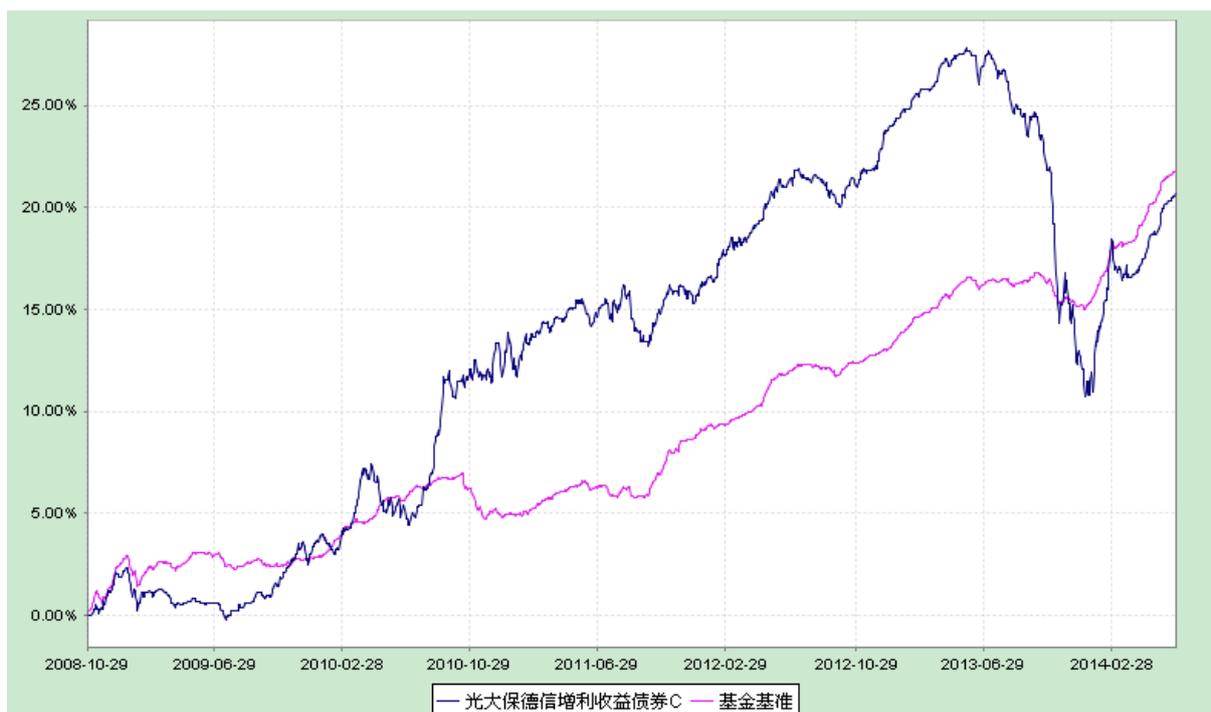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

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10月29日至2009年4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16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欣	固定收益 副总监、基金 经理	2009-12-09	2014-01-30	7 年	陆欣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准精算师。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上海交易中心债券分析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

					宏观分析师，历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本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陆欣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离职。
陈晓	基金经理	2014-01-30	-	4 年	陈晓女士，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 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显示经济增速仍然疲弱，1-5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积同比增速下行至 17.2%，消费同比增速 12.1%，出口增速较去年 4 季度有所下降，但 5 月贸易顺差略有改善。2014 年 2 季度通胀水平没有显著回升的压力，预计全年通胀目标低于 3.5% 的调控目标。2014 年上半年货币政策环境相对宽松、资金利率在春节过后开始出现显著下降，6 月末资金面也未出现 2013 年大幅走高的现象，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宽货币、紧信用”的整体格局导致资金需求的下降，从而形成宽松的资金面环境。2014 年 6 月 PMI 数据略有恢复，预示着总需求在 2 季度以来连续的“微刺激”政策作用下，边际上出现了改善，但整体来看，受经济周期影响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存在一定程度放缓的风险，短期内经济增速低迷的态势仍将持续，通胀水平整体温和可控，工业品价格和 PPI 也将在低位运行。

在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4 年上半年，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的态势，短期利率品种收益率下行显著，较去年年底下行 100 个基点以上，中长期利率品种收益率水平年初以来下行近 80 个基点左右。在信用品种投资方面，2014 年上半年信用债发行规模仍然维持在高位，信用债供给有所上升，但是受益于年初以来市场流动性紧张局面有所趋缓，信用债收益率水平也大幅下行，3 年期 AAA 企业债收益率从去年年底 6.30% 左右下行到 2 季末 5.00% 左右的水平。市场低等级信用发债主体整体盈利日趋弱化，市场风险偏好依然维持在低位。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我们根据宏观经济的走势，在 2014 年 2 季度继续降低了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组合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年内市场利率水平大概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短期内市场利率品种继续大幅下行空间有限，2 季度我们合理控制组合久期，适度参与长期限利率品种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增强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8%；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国际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增速将在窄幅区间波动，宏观政策将以调结构为主。2014 年通胀将会温和盘整，不会有超预期的上行，我们预计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将会持续稳健。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们预计下半年资金面将会呈现稳中偏紧的态势，信用风险将会逐步暴露。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最新发展，积极关注各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市场的中长期影响，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我们会继续控制组合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中等期限优质城投债或产业债，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

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82,601.29	158,031.47

结算备付金	5,476,393.87	8,939,835.82
存出保证金	28,198.05	13,05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484,623.15	370,148,329.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3,484,623.15	370,148,329.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38,640.64	836,796.03
应收利息	17,542,474.15	7,574,174.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550.09	28,6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0,403,481.24	387,698,85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919,723.14	245,099,598.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95,025.69	392,492.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013.36	80,115.42
应付托管费	64,004.43	26,70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16.97	15,831.56
应付交易费用	20,294.66	10,506.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2,681.74	19,518.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0,643.03	489,747.23
负债合计	253,958,403.02	246,134,51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0,822,034.06	156,935,867.40
未分配利润	-14,376,955.84	-15,371,5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445,078.22	141,564,3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403,481.24	387,698,852.4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其中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0.975元，基金份额总额512,307,995.25份；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0.967元，基金份额总额48,514,038.81份；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类和C类基金总份额为：560,822,034.0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826,722.80	7,803,869.67
1.利息收入	9,949,721.41	7,176,48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520.41	71,536.08
债券利息收入	9,855,211.39	6,273,338.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989.61	831,613.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02,865.42	2,848,948.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302,865.42	2,848,948.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60,811.14	-2,274,495.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055.67	52,927.89

减：二、费用	4,586,947.46	2,115,137.55
1. 管理人报酬	656,315.98	1,050,395.04
2. 托管费	218,771.99	350,131.61
3. 销售服务费	83,506.57	211,763.01
4. 交易费用	10,775.82	5,175.12
5. 利息支出	3,443,739.02	330,230.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43,739.02	330,230.13
6. 其他费用	173,838.08	167,44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39,775.34	5,688,732.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9,775.34	5,688,732.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935,867.40	-15,371,530.69	141,564,33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39,775.34	16,239,77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886,166.66	-15,245,200.49	388,640,966.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4,248,483.56	-26,371,113.92	597,877,369.64
2.基金赎回款	-220,362,316.90	11,125,913.43	-209,236,403.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60,822,034.06	-14,376,955.84	546,445,078.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5,885,093.42	4,652,607.45	190,537,70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5,688,732.12	5,688,73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61,716,242.89	5,662,038.68	267,378,281.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5,205,071.54	18,017,789.23	823,222,860.77
2.基金赎回款	-543,488,828.65	-12,355,750.55	-555,844,579.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6,695,417.72	-6,695,417.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47,601,336.31	9,307,960.53	456,909,296.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 983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66,024,807.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赎回费，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债券类品种，但本基金不可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基金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其中，对于交易量较小的交易所交易债券，主要选取了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票面余额超过 1 亿人民币、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

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6,315.98	1,050,395.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59,409.78	190,556.8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8,771.99	350,131.61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增利 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 收益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	-	6,319.44	6,319.44
中国建设银行	-	33,143.62	33,143.62
光大证券	-	38.11	38.11
合计	-	39,501.17	39,501.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增利 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 收益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52.68	2,452.68
中国建设银行	-	87,513.88	87,513.88
光大证券	-	364.42	364.42
合计	-	90,330.98	90,330.9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C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基金销售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 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 益债券C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 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 益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292.50	-	27,000,292.5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292.50	-	27,000,292.5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2%	-	7.99%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和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882,601.29	19,309.08	1,852,878.82	59,810.75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919,723.1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 总额
140202	14国开02	2014-07-01	103.97	160,000	16,635,200.00
140202	14国开02	2014-07-02	103.97	200,000	20,794,000.00
合计		-	-	360,000	37,429,2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6,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53,484,623.15	94.14
	其中：债券	753,484,623.15	94.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58,995.16	1.04
7	其他各项资产	38,559,862.93	4.82
8	合计	800,403,481.2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0,664,523.00	3.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557,000.00	13.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557,000.00	13.28
4	企业债券	415,696,100.15	76.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4,567,000.00	44.76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53,484,623.15	137.8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 国开 02	400,000	41,588,000.00	7.61
2	140203	14 国开 03	200,000	20,924,000.00	3.83
3	1182254	11 甘公投 MTN1	200,000	20,786,000.00	3.80
4	101356009	13 城发投 MTN001	200,000	20,766,000.00	3.80
5	101375001	13 长经联 MTN001	200,000	20,678,000.00	3.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198.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38,640.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42,474.15
5	应收申购款	50,550.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559,862.9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A	7,262	70,546.41	458,459,090.13	89.49%	53,848,905.12	10.51%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C	3,292	14,736.95	9,439,969.23	19.46%	39,074,069.58	80.54%
合计	10,554	53,138.34	467,899,059.36	83.43%	92,922,974.70	16.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150.73	0.0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	-
	合计	150.7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1,490,962.61	854,533,844.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523,215.63	49,412,651.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4,332,496.33	39,915,987.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9,547,716.71	40,814,600.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307,995.25	48,514,038.8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陶耿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自陶耿先生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未新增或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504,347,532.91	94.58%	6,588,4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28,912,031.51	5.42%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